

7443/DSEDJ-DGQ/CIR/2021—附件四

注意事項

1. 高等院校須建立有效機制，予以查檢和記錄教職人員、學生及其他適用對象¹在恢復面授教學日前，已履行提前 14 天返回居住地和 5 天內完成核酸檢測並持陰性結果的情況。
2. 教職人員及學生於面授教學期間如非必要，應儘量避免進行跨境流動；倘離開居住地（澳門、珠海、中山），須主動向所屬高等院校作出申報。
3. 教職人員在配合執行上述防疫措施時，尚須同時遵守所屬高等院校人事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，且應與高等院校保持溝通。
4. 在處理教職人員及學生出勤上，高等院校在考量疫情變化及個別情況後，可根據本身制度（如人事規章、學生手冊等）及權限發出相關指引，並對有關個案進行裁決。
5. 一次性核酸檢測排查將安排在本年 9 月 1 日至 5 日期間進行，各高等院校可安排教職人員、學生及其他適用對象自 8 月 30 日起透過通過專門平台（<https://app.ssm.gov.mo/higheredurnabook>），預約在本澳的 6 個核酸檢測站²點進行免費檢測。可獲安排進行一次性檢測者，必須為有關院校送予本局的名單內所列人士。另外，上述檢測結果不會上載至澳門健康碼，亦不可作為出入境用途。
6. 上述一次性核酸檢測排查對象包括：
 - 於 8 月 6 日後曾到過澳門、珠海或中山以外地區的教職員工、學生及其他適用對象；
 - 以及其同住人於 8 月 6 日後曾到過澳門、珠海或中山以外地區的教職員工、學生及其他適用對象。
7. 持一次性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者如於檢測後沒有離開上述所指居住地，有關檢測結果將適用於 9 月 6 日或以後恢復面授的教學安排。未有參與一次性檢測，但本身已進行有效核酸檢測及持陰性結果，且符合其他要件者，高等院校可採同一準則以確認上述規定同樣適於有關人士。

¹ 一次性核酸檢測的對象，除教職人員及學生外，尚包括負責管理校內外宿舍之人員、外判服務（如保安、清潔等）單位人員、外包服務契約商（如校園超市、餐廳、銀行等）人員等。

² 本澳的個核酸檢測站包括：澳門綜藝館、北安客運碼頭、鏡湖醫院、澳門科大醫院、工人體育場、澳門橫琴口岸。